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民乐县 2023 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招标文件

(一包、二包、三包)

采购人：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甘肃鑫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1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27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民乐县 2023 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乐县 2023 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LZC240422-030

项目名称：民乐县 2023 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预算金额：301.98（万元）

其中一包预算金额：92.94（万元）；

二包预算金额：90.77（万元）；

三包预算金额：118.27（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1.98（万元）

其中一包预算金额：92.94（万元）；

二包预算金额：90.77（万元）；

三包预算金额：118.27（万元）。

采购需求：民乐县 2023 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详

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

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5)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6)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精神,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有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8)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提高至 100%。(按项目整体预留)

(9)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民乐县世纪大道彩虹门向南 100 米

项目联系人：于艳灵 联系电话：1399360421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鑫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民乐县北车站向西 300 米处

项目联系人：王红梅 联系电话：1899361283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民乐县世纪大道彩虹门向南 100 米 联系人:于艳灵 联系电话:1399360421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鑫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民乐县北车站向西 300 米处 联系人:王红梅 联系电话:18993612836
3	项目名称	民乐县 2023 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4	招标内容	民乐县 2023 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费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1.98(万元) 其中一包预算金额:92.94(万元); 二包预算金额:90.77(万元); 三包预算金额:118.27(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1.98(万元) 其中一包预算金额:92.94(万元); 二包预算金额:90.77(万元); 三包预算金额:118.27(万元)。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人和采购人合同中约定执行; 时间:合同签订、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 条件:合同签订、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p>
--	--

		<p>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6%的, 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p> <p>(5)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号)规定, 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p> <p>(6)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精神,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有中小企业提供的, 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7)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 号)规定, 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p> <p>(8)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是。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提高至 100%。(按项目整体预留)</p> <p>(9)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9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进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p>

		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工期、建设地点	工期：一年（具体工期时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合同约定）； 建设地点：民乐县；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 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双方合同约定。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8	其他	<p>1、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p> <p>注：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投标人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三份纸质投标文件，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书约定。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
-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节能环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

一包（新天、李寨、左卫）						
序号	草种名称	单位	数量（kg、亩）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补播草籽					
1	紫羊茅	亩	5170.00			
2	垂穗披碱草	亩	5170.00			
3	草地早熟禾	亩	5170.00			
4	人工播种费	亩	5170.00			
二包（左卫）						
序号	草种名称	单位	数量（kg、亩）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补播草籽					
1	紫羊茅	亩	5050.00			
2	垂穗披碱草	亩	5050.00			
3	草地早熟禾	亩	5050.00			
4	人工播种费	亩	5050.00			
三包（柳古、高郝）						
序号	草种名称	单位	数量（kg、亩）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补播草籽					
1	紫羊茅	亩	6580.00			
2	垂穗披碱草	亩	6580.00			
3	草地早熟禾	亩	6580.00			
4	人工播种费	亩	6580.00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草种选择及质量要求

根据民乐县多年种草经验及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本项目购置的草种须经清选处理（禾本科有芒种子须脱芒），无杂质、无破碎附属物，且草种质量需达到国家标准《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2-2008）二级及以上（含二级）。种子包装袋面要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

项目区垂穗披碱草、草地早熟禾、紫羊茅草种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禾本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标准二级，具体指标如下。

草种质量分级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种子不高于 粒/千克种子	水分不高于 (%)
垂穗披碱草	1	95	85	2000	11
	2	90	80	3000	11
草地早熟禾	1	96	85	2000	11
	2	93	80	3000	11
紫羊茅	1	98	90	1000	11
	2	95	85	2000	11

2、草种亩用量

从有利于草原生态系统更稳固的角度出发，本项目选择多年生的垂穗披碱草、草地早熟禾和紫羊茅进行混播。根据相关规范、草原退化程度和修复采用的草种，参考《天然草地补播栽培技术规程》（DB63/T819-2009）确定播种量。

本项目采用撒播的播种方式，经调整，草种设计播种量如下：垂穗披碱草：草地早熟禾：紫羊茅=1.5：1：1 的比例进行混播。

3、种子处理

播种前，通过晒种处理可促进草种萌发。将种子摊开在帆布或苇席上晾晒，晾晒时要翻动，晚上将草种堆积盖好，晾晒时间视晒种的温度和光照强度而定，一般晒种 1-2 天为宜。

4、补播时间

视当年土壤水分、自然降水情况，时间应选择 5-9 月降水比较集中的时间进行，气温 10℃ 以上。

5、补播方式

根据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及施工难度等具体情况，采用人力撒播或机械补播的方式进行。在机械难以施工的地方，采用人工撒播，在平坦开阔的地方使用机播。

播种时将垂穗披碱草、草地早熟禾和紫羊茅牧草种子按 1.5 : 1 : 1 的比例均匀混合后，播种深度 1~2 厘米，宜浅不宜深，以地面不见种子为度。牧草种子补播后要及时进行覆土，覆土厚度以浅覆为宜，不超过 2.5 厘米。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财务状况报告；
-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企业业绩；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技术投标文件；
-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中的 项目的投标和
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自行填充)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帐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_年_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 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 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 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草种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 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民乐县 2023 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一、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投标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工期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招标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内容及要求执行。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全年费用的____，即每月_____元，甲方每月____日前支付上月款项。

五、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权利义务：双方自行协商决定。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评标委员会组成，负责对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此次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1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签到的或者未在指定网站上传投标文件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3.4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1)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与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8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3	其他要求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评分标准

一包至三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3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注：1、超出采购预算的不得参加价格评分。</p> <p>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二	商务部分 (25分)	3	<p>投标人提供本次招标项目中草种的质量合格检测报告单，每提供 1 份得 1 分。（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的同一项目的产品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单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 3 分）</p>

		6	投标人分别提供草种成品包装彩色照片，照片中加挂标签注明①种子产地②生产时间③品种名称④质量标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供货时以此照片信息内容为准，承诺所供货物与照片货物保持一致得 2 分。（满分 6 分）
		3	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得 3 分，无固定经营场所不得分。（提供公司场所详细位置证明、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复印件、相关影像或图片资料等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 3 分）
		4	投标人能够提供该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员证；其他组成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职称；并承诺安排林业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项目组成人员名单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以聘用合同及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 4 分）
		6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1 年至 2023 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证明须是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3	投标人须提供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完工后无拖欠承诺，保证工资发放的相关承诺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三	技术部分 (45 分)
1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		

		<p>体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机构职责、投标产品的采购方案、投标产品储存管理制度、投标产品运输方案、投标产品装卸方案等) 以上内容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得 12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p>
	4	<p>投标人须提供种子成活率措施及种植环境保障方案: 以上内容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得 4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满分 4 分)</p>
	6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完整的物资储存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区域; 防鼠防虫防火防盗; 防潮及管护措施等) 以上内容投标人提供完整得 6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5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能够完全达到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略差, 但不影响完成项目进度的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完全达不到项目需求的不得分。(需提供设备清单)(满分 5 分)</p>
	8	<p>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包括: ①服务团队②质保期内服务的期限③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④服务承诺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得 8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p>